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永红	董事	疗养	龙九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16,640,8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桥起重	股票代码	002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文斌	段丽媛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电话	0731-22504007	0731-22504022	
电子信箱	sid@tqcc.cn	sid@tqc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物料搬运装备（电解铝多功能机组等专用桥式起重机、通用桥式起重机、港口设备等）、有色冶炼成套装备、立体停车设备、煤炭洗选设备、高温造雪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以及提供自动化、智能化工业生产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黑色及有色冶金、港口、电力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

(2)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集机、电、气、液一体化，并不同程度实现了自动化、智能化，技术要求较高，且为非标定制产品。为适应客户特殊生产工艺需求，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经营业务流程涵盖确定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参与投标谈判、产品设计生产，调试交付使用、售后持续服务等业务全过程。

(3)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经历了几十年的发展，目前行业低端市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但公司一直专注于高端细分领域，致力于深入研究客户的工艺需求，结合自身数十年沉淀的起重机专业技术，利用工业互联网、5G+、云平台等信息技术的进步，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集成化、智能化的物料搬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铝多功能机组主要用于电解铝行业，2020年铝价大幅上涨导致行业盈利能力大幅上升，投资意愿有所回暖，但行业产能受到国家宏观调控，预计技术更新换代带来的市场需求会迅速增加，海外项目也会进一步增加；通用桥式起重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目前市场竞争整体较为激烈，但专业化、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而真正满足客户需求的供应能力反而不足；港口设备主要用于港口码头，得益于国家内河港口码头的建设，以及新基建政策力度的加强，市场订单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根据重型机械协会统计数据，物料搬运装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588.69亿元，同比增长4.87%，其中前八个月营收增长率为负，从九月开始转正并最终实现全年增长；年内经济效益稳中向好，涵盖的所有产品子板块均实现了利润的增长。受海外疫情影响，主要产品进出口额均有不同程度下滑，行业海外市场表现不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501,530,264.03	1,333,867,143.46	12.57%	1,406,078,14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97,225.29	80,946,066.33	-28.23%	106,897,6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47,535.75	50,012,511.43	-146.48%	83,895,28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3,980.80	171,140,902.14	-93.94%	-111,221,60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57	-28.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	0.057	-28.07%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3.85%	-1.11%	5.0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008,538,569.34	3,636,886,662.67	10.22%	3,610,058,9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5,562,356.41	2,117,570,971.06	1.32%	2,081,449,725.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609,695.61	372,219,468.41	443,984,079.67	592,717,02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6,661.91	30,477,483.21	12,728,049.78	20,588,35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6,783.44	27,776,541.07	6,075,677.64	-49,882,97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1,202.33	40,313,652.81	33,037,828.88	32,723,701.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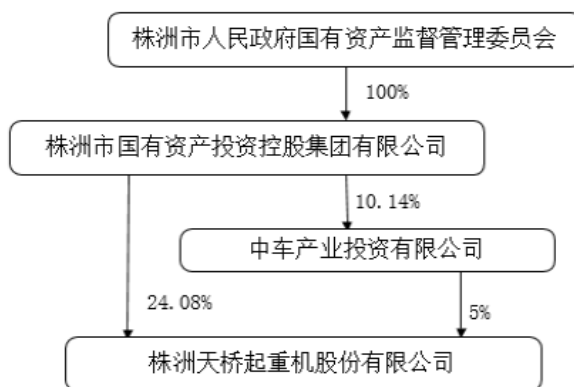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8%	341,071,926				
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70,832,04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0%	53,866,933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	47,144,362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3.10%	43,900,000				
高健	境外自然人	1.75%	24,725,786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1.43%	20,263,945				
邓乐安	境内自然人	1.34%	18,941,064				
刘建胜	境内自然人	1.27%	17,965,710	13,474,282			
徐学明	境内自然人	1.04%	14,695,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高健普通账户持有 11,009,729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716,057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疫情以及国内经济大环境影响，物料搬运装备行业全产业链生产经营状况遭到冲击，公司外购件供应、产品发货均存在不同程度延期状况，叠加主要下游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处于非景气周期，给2020年实现经营目标带来了极大的挑战。但是，在经营管理层的科学管理及统筹协调下，公司积极推行全面防疫，灵活进行排工排产，不断推动技术创新与效益提升，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年度经营业绩基本实现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50,153.03万元，同比增长1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9.72万元，同比减少28.2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00,853.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4,556.24万元。

(1) 主营业务分析

1)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业务。报告期内，本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12,267.25万元，同比减少3.63%。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电解铝多功能机组及通用桥式起重机不断推进技术升级，在自动化、智能化上取得了重要突破；环保型煤炭螺旋卸船机，公司走在了国内的前列，取得了技术上的突破，也获得了多数的市场订单；“新基建”及国内大循环带来的内河港口发展机遇，对冲了海外业务受阻带来的不利影响。

2) 风电设备业务。报告期内，本业务板块实现营收22,646.88万元，同比增长310.73%。报告期内，风电行业受补贴退出影响出现抢装潮，公司紧抓业务发展机遇，新开辟两处生产基地，全年风电塔筒产量创历史新高。

3) 其他业务。报告期内，本业务板块实现营收15,238.89万元，同比增长33.89%。报告期内，有色冶炼成套装备业务随着技术的进步，逐渐实现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获得了市场的认可；立体停车设备业务较为稳定，在区域市场形成了品牌优势，自主开发的远程管理云平台及智慧停车APP，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市场竞争力；煤炭洗选设备业务由于下游需求不足，市场形势较不乐观，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拓展新的经济增长点；高温造雪设备业务消化吸收了以色列VIM技术，并形成了自己的系列化产品，在重庆成功打造了示范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设备业务，公司设立了孙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并初步取得了一些订单。

(2) 坚持技术创新，打造智能制造新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为智能制造赋能的产品发展方向，积极探索5G+、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等信息化技术的行业内的实际应用，并已经在一些应用场景内取得了突破，不断积累智能制造领域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完成智慧云平台一期建设工作，通过全场景智能连接进行数据分析、远程诊断等新功能，探索实现智能赋能；公司与华为在钢铁冶炼领域打造的华菱湘钢“5GToB”项目实现了5G+、工业互联在该领域应用零的突破，成为智慧钢铁生态场景的示范标杆；公司在多个智能物料搬运作业应用场景完成示范应用，形成了由点到线的物料搬运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公司智能化产品拓展奠定基础。在国家环保政策推动下，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开发了新产品煤炭螺旋卸船机，解决了煤炭卸船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

(3) 拓宽业务布局，挖掘业绩新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发展原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深度与广度，推动新产品开发及新市场开拓，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成功开发了焙砂起重机、200T铸造起重机、集装箱门吊、上下料智能行车等新产品，其中焙砂起重机获得印尼订单，标志公司正式进入镍铁行业；公司铜包起重机成功取得欧标CE认证，其他主要产品也正在资质申请进程中，开启进军海外高端市场步伐；公司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在新能源产业链的资本布局。

(4) 强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行业状况、发展战略进行深入研究，并通过召开内部战略会议确定公司未来的战略目标及发展方向，在此基础上认真组织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以科学方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以“效益提升年”为契机，推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各条线优化整合，加强成本控制及业财融合能力，产品毛利率较预期提升1.5%，创造了直接经济效益；取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在车间自动化与管理信息化方向持续发力，不断提升经营效率和精益管理能力，促进运营数字化转型。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料搬运装备及配件	1,122,672,537.98	892,717,519.57	20.48%	-3.63%	3.54%	-5.50%
风电设备	226,468,802.45	173,246,729.71	23.50%	310.73%	268.21%	8.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1)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中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的贷款列示在“合同资产”	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金额 259,136,717.22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 254,222,752.46 元；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金额 259,136,717.22 元，调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 254,222,752.46 元。
将预收款项中的商品货款不含增值税部分列示在“合同负债”，待转增值税部分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金额 162,623,839.78 元，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28,423,057.45 元，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金额 191,046,897.23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金额 238,162,109.42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30,180,244.61 元，调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 268,342,354.01 元。
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2020 年度调增主营业务成本中列示运输费 1,666,687.27 元，调减销售费用-运输费 1,666,687.27 元。

(2)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中不是一项无条件收款权的贷款列示在“合同资产”	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金额 195,657,962.93 元，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金额 186,783,987.97 元；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金额 195,657,962.93 元，调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 186,783,987.97 元。
将预收款项中的商品货款不含增值税部分列示在“合同负债”，待转增值税部分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	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金额 105,798,920.68 元，调增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3,870,969.99 元，调减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金额 119,669,890.67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金额 103,063,115.11 元，调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 13,504,461.37 元，调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 116,567,576.48 元。
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2020 年度无影响。

2. 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2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株洲国投对华新科技增资2亿元，增资后全资子公司华新机电持有华新科技42.32%、株洲国投持有华新科技57.68%。截止2020年12月31日，株洲国投已按增资扩股协议缴纳前期出资款，华新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株洲国投成为其控股股东，自本年度起华新科技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桥舜臣与上海南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天桥舜臣出资2,550万元，股权占比51%；上海南一出资2,450万元，股权占比49%。该二级子公司2020年1月纳入合并范围。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九文

2021年4月24日